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由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69%）之註冊實益擁有人，因此中成國際糖業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進行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期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成國際糖業、中國成套設備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事項及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延期事項及相關意見函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中非技術(一間從事向若干非洲公司提供與糖精業務有關支援服務之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合計金額為673,200,000港元。

於修訂契據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51,700,000港元，且中成國際糖業乃本金總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中成國際糖業所持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修訂契據項下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如下：—

建議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修訂以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不予變更。由其他持有人持有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獲行使金額為18,000,000港元，且到期日將會維持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 (iii) 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其所需之全部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另行議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修訂契據將會宣告失效、無效及作廢，且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將會據此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為免生疑慮，倘若前述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當前條款項下之全部現有權利及責任於訂立修訂契據前將不會遭受影響。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33,700,000港元
利率	零票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之營業日，惟已另延長五年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將會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要求強制性贖回。
可轉讓性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但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價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金額之100%
提早贖回	<p>票據持有人將會享有任何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部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就提早贖回及擬將贖回金額須向中成國際糖業取得書面同意 (倘若票據持有人並非中成國際糖業) ；(ii)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要求贖回意願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當中載明擬將贖回金額及建議贖回日期) 及前文(i)所提及中成國際糖業之書面同意；(iii) 本公司於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提早贖回之要求；(iv) 擬將贖回金額將至少為6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v) 擬將贖回金額並非兌換通知所載述建議兌換之指涉事項。 <p>本公司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 (已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包括該日) 期間隨時可按金額等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任何部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p>

兌換	票據持有人將會有權於兌換期間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兌換股份，於每次兌換時金額不少於6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惟(其中包括)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即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
兌換限制	倘若緊隨兌換後，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百分比)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本公司股東之豁免，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另外，倘若緊隨兌換後，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充足，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之理由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進行延期事項之理由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滿。建議延長到期日之修訂可紓緩本公司迫切須要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倘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其原有到期日維持尚未獲行使)，進而可為其於牙買加及貝寧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維持合理資金水平。

另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且並無任何擔保或抵押需求，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而非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且此舉更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另一方面，除延期事項以外，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鑒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出具其意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延期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延期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修訂契據日期，中成國際糖業為本金額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及(iii)緊隨悉數兌換包括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在內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兌換尚未獲 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外 之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兌換 尚未獲行使可換 股票據及本公司 其他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000,000	4.11	206,250,000	8.82	206,250,000	6.39
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2)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34.23	800,000,000	24.79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3)	300,000,000	13.69	300,000,000	12.83	1,189,500,000	36.86
公眾股東	1,001,180,000	45.69	1,031,180,000	44.12	1,031,180,000	31.96
合計	<u>2,191,180,000</u>	<u>100.00</u>	<u>2,337,430,000</u>	<u>100.00</u>	<u>3,226,930,000</u>	<u>100.00</u>

附註：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100%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則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除相關90,000,000股股份以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本金額4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76,250,000股股份)。
2.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權。
3. 除300,000,000股股份以外，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作889,5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由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13.69%)之註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進行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期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牙買加糖精企業、甘蔗種植及食用糖生產以及貝寧乙醇生物燃料製造企業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及訂立修訂契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延期事項。中成國際糖業及其控股公司(即中國成套設備)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延期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盡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i)修訂契據；(ii)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函之詳情有關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成套設備」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73,2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
「延期事項」	指	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成國際糖業及中國成套設備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尚未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	指	由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湯建國先生、韓宏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